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中輔導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06.5.17 教評會授權辦理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初選錄取	教學演示及實作範圍	備註
高中部	輔導科	1 名	1-3 名	8 名 (同分增額錄取)	高中生涯規劃課程(課綱九大主題)及諮商演練。	
備註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輔導科錄取人員，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除擔任輔導教師外，有義務擔任生涯規劃授課教師(兼具有生涯規劃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佳)、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教師不得拒絕。					

三、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持有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實習教師或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且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四)參加 106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者，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並檢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並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選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驗，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星

期二)下午15時30分止，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2. 報名網址：請進入大理高中首頁(<http://www.tlsh.tp.edu.tw>)後，於右側【教師甄選】專區，依指示報名
3.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5. 完成繳費後，因系統入帳之故，請於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6時止，自行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向本校申請補印准考證。
6. 報名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7.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02)23026959分機171、172。

(二)複選：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時間：106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7時，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電話：(02)23026959分機171、172)。
3.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選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4. 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准考證【請自行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A. 國民身分證。

B.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A) 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B) 已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C.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D. 經歷證明文件(含聘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

E.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

(3) 填繳切結書等表件。

5. 若錄取參加複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經取消參加複選資格，或當日未完成複選報名手續，則就各該科初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各科複選缺額為限(於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後網頁公告遞補人員及相關報名事項，請留意查閱並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妥報名手續)，遞補以人事室通知後約定之半日為報名時間。

五、甄選方式：採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 日期、地點：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起在本校舉行。
2. 筆試：時間90分鐘，以現行高中生涯規劃課程(課綱九大主題)及諮商輔導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

3. 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4. 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8 人時，不舉行初選。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自行查看本校網址（www.tlsh.tp.edu.tw）或洽本校人事室查詢。
5. 初選錄取名單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址；初選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均請自行察查不另通知。

(二)複選：分教學演示 30%、諮商演練 40% 及教育與輔導行政口試 30%【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 日期、地點：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在本校舉行。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30 分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參加複選資格，另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

2. 教學演示及諮商演練：

教學演示內容為高中生涯規劃課程，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決定試教主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其中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5 分鐘為互動時間）。

諮商演練情境當場抽題，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其中諮商演練情境時間為 15 分鐘，5 分鐘為互動時間）。

3. 口試：採團體口試方式進行，以 60 分鐘為限。

4. 複選錄取方式：

- (1) 由本校教評會審查複選成績後擇優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2) 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應試者錄取成績同分時，以諮商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3) 若前項錄取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身心障礙人士。
 - B. 原住民族。
 - C.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D.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由委員互推代表公開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六、榜示：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 106 年 6 月 12（星期一）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址；複選成績亦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調校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應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切結事項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成績複查與申訴：

-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初選應在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複選應在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

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訴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申訴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訴電話：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3026959 分機 171、172。
 3. 申訴信箱：t712@mail.tlsh.tp.edu.tw。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106 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五)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六)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